

沁水县林业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9
十二、其他说明.....	6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9
（二）其他.....	6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林地、草原、湿地生态修复、防沙治沙和石漠化防治等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组织实施。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天然林划定、管理、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依法负责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湿地保护标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按照荒漠化防治标准，拟定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战略，组织实施林地、草原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等工作，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林地、草原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植被恢复费等相关资产收益。参与拟定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四）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县直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协调林业生态扶贫制度的实施。

（五）负责森林和草原种质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六）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市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管理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七）推动林业和草原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开展林业和草原科普宣传工作。加强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八）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对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新建、调整、撤销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初审建议和审核意见。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沁水县林业局本级预算、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预算、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预算。沁水县林业局设办公室、造林绿化股、林政资源管理股、防火管理股4个内设机构。设有沁水县林业和草

原发展事务中心（沁水县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沁水县历山省级地质公园事务中心）、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沁水县国营苗圃）、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5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3	279.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43.39	1740.71	2.6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662.84	8641.87	20.9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75	90.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52.86	本年支出合计	10776.51	10752.86	23.65
上年结转	23.6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776.51	支出总计	10776.51	10752.86	23.65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752.86	10752.86					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3	2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3	279.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3	53.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0.71	1740.71					2.6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2.50	542.5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542.50	542.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198.21	1198.21					2.68
2110501	森林管护	1198.21	1198.21					1.66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8641.87	8641.87					20.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25.87	8525.87					20.98
2130201	行政运行	87.89	87.89					
2130204	事业机构	879.74	879.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21.33	1821.33					20.9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73.00	47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05.30	3705.30					
2130236	草原管理	500.00	500.00					0.0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8	1.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7.23	1027.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6.00	11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0	1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5	9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5	9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5	90.75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76.51	1324.96	945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3	2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3	279.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3	53.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3.39		1743.3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2.50		542.5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542.50		542.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00.89		1200.89
2110501	森林管护	1199.87		1199.8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8662.84	954.68	7708.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46.84	954.68	7592.17
2130201	行政运行	87.89	87.89	
2130204	事业机构	879.74	866.78	12.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42.29		1842.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73.00		47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05.30		3705.30
2130236	草原管理	500.02		500.0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8		1.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7.23		1027.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6.00		11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0		1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5	9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5	9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5	90.75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75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3	279.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743.39	1743.3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662.84	8662.8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75	90.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52.86	本年支出合计	10776.51	10776.5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6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776.51	支出总计	10776.51	10776.5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52.86	1324.96	942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3	27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53	279.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5	10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3	53.1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0.71		1740.7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2.50		542.5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542.50		542.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198.21		1198.21
2110501	森林管护	1198.21		1198.21
213	农林水支出	8641.87	954.68	7687.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25.87	954.68	7571.19
2130201	行政运行	87.89	87.89	
2130204	事业机构	879.74	866.78	12.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21.33		1821.3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73.00		47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05.30		3705.30
2130236	草原管理	500.00		5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38		1.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7.23		1027.2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6.00		11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0		1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75	9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5	9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5	90.7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4.96	1172.41	152.55
工资福利支出		1051.89	1051.8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20	31.2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0.66	340.6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9	17.5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0.16	50.1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7	10.1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56.49	256.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06	9.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19	97.1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3	4.5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60	48.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8	3.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48	39.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22	18.2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9	2.7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0.80	50.8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9.95	39.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	3.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6.29	26.2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5		152.5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98		1.9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6		52.26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8.01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专用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19.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3		1.1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12.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17.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68		4.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		11.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5.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1	120.5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0.15	120.1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0	2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0	21.80		
合计	21.80	21.8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6.02	86.02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86.02	86.0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林业局	9427.90	9427.90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8215.31	8215.31				
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项目	300.00	300.00				
晋城市2023年度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50.00	50.00				
2023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20.91	20.91				
宽林带占地补偿	222.77	222.77				
公路两侧林木植被管护	250.00	250.00				
各乡镇五清经费	380.00	380.00				
沁水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451.00	451.00				
沁水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项目	116.00	116.00				
2026年森林资源管护费	232.88	232.88				
2023年植被恢复费	81.67	81.67				
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0.00	10.00				
沁水县建立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	22.00	22.00				
沁水县林业局固县天保工程管理局业务用房	27.23	27.23				
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500.00	500.00				
太行一号线（东山一固县一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	400.00	400.00				
沁水县腰掌至南渠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12.50	12.50				
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国土绿化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90.00	90.00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119.98	119.98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保护修复补偿项目	556.32	556.32				
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装备更新补充及营区改造	1000.00	1000.00				
森林消防大队运行补充经费	566.80	566.80				
2026年遗属补助	5.37	5.37				
沁水县森林消防大队运行经费	1248.50	1248.50				
林产品检测	1.38	1.38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经费	250.00	250.00				
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0.00	20.00				
2026年县级古树名木保护与保险	30.00	30.00				
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	15.00	15.00				

林长制工作经费	5.00	5.00				
林权改革经费（林权调查及纠纷调处）	10.00	10.00				
各乡镇及林业局防火经费	220.00	220.00				
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1000.00	1000.00				
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品质提升项目	200.00	200.00				
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现代智慧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费	200.00	200.00				
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2026年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212.59	212.59				
2026年省级公益林	73.30	73.30				
2026年省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0	10.00				
2026年植被恢复费育苗项目	16.00	16.00				
2026年中央财政国有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85.71	85.71				
2026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6年遗属补助	7.58	7.5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林业局	23.65	23.65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13.62	13.62		
沁财经字（2024）69号2025年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土绿化）				
沁财经字（2024）69号2025年省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13.08	13.08		
沁财经字（2024）69号2025年省财政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0.02	0.02		
2024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0.06	0.06		
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项目	0.46	0.46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10.03	10.03		
2025年省级森林抚育	0.78	0.78		
2025年中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5.28	5.28		
2025年中央财政国有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1.14	1.14		
2024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02	1.02		
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1.82	1.82		
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国有林管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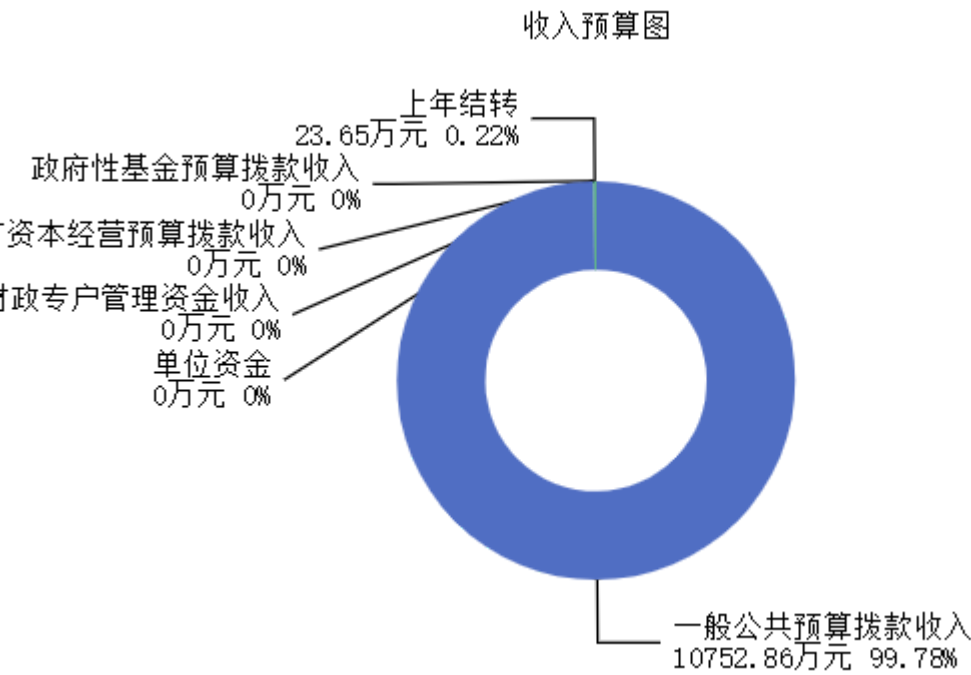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预算收入总计10,77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752.86万元，上年结转23.65万元，比上年减少219.43万元，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每年的重点工程项目不同；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776.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752.86万元，上年结转23.65万元，比上年减少219.43万元，下降2.00%，主要原因是每年的重点工程项目不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预算收入10,776.5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752.86万元，占9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65万元，占0.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支出预算1077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96万元，占12.29%；项目支出9451.56万元，占87.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7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7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752.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79.5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43.39万元、农林水支出8,662.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7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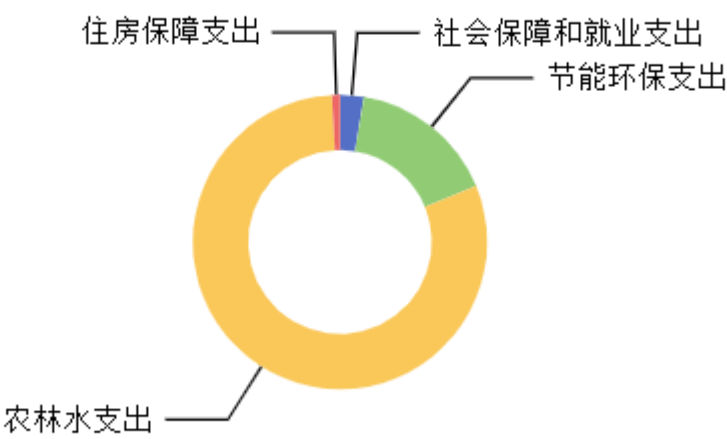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752.86万元,比上年减少162.57万元,下降1.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752.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53万元，占2.60%；节能环保支出1,740.71万元，占16.19%；农林水支出8,641.87万元，占80.37%；住房保障支出90.75万元，占0.84%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324.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2.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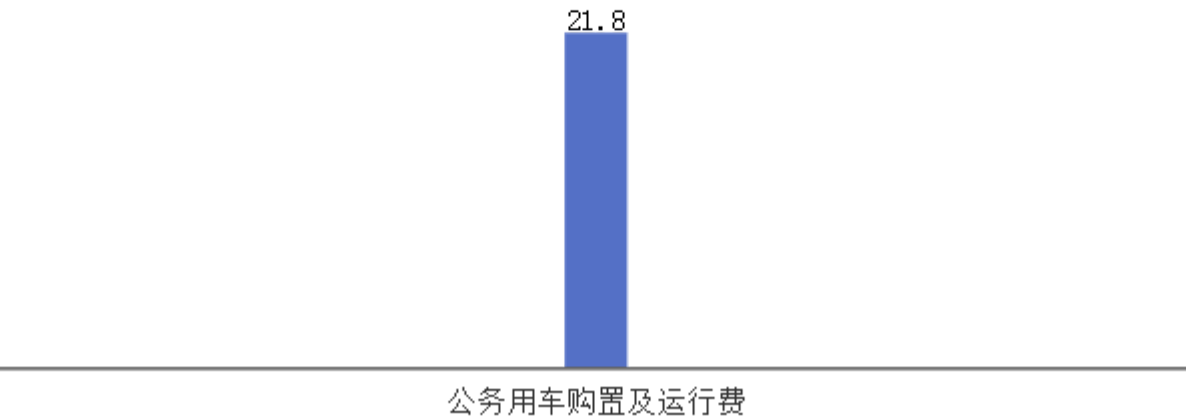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5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沁水县林业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80万元比2025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2026年“三公”经费进行了压减。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202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进行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对202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了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了88.95万元，减少2.93%。主要原因是2025年有退休、调出人员，2026年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3.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1.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75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96万元，项目支出9427.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0个单位编

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林业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3个，共计金额9,427.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132.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7,295.0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3个，涉及项目金额9,427.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132.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7,295.0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302-沁水县林业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1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7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7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履行全县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有偿使用工作。 4、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5、负责森林和草原种质资源的监督管理。 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7、推动林业和草原领域科技发展。 8、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 9、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10、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11、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44.3%森林蓄积量达800万m³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小于0.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小于3.5%林业产业总产值7亿元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0752.86	合 计	10752.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752.86	其中:基本支出	1324.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9427.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		一是加快沁水县森林保护预警侦察系统项目建设。二是继续推进腰掌至南渠防火通道项目建设。三是协同推进林草各项工作，提升林草治理效能。	
	稳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积极探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新路径，聚焦林权登记规范化、林权融资多元化、森林经营科学化、林下经济规模化等改革重点，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力争创造出一批能够彰显沁水特色的制度创新成果。	
	加快国土绿化步伐		一是加快推进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二是实施百里沁河经济带沁水县先行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三是实施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工程。	
年度绩效目标	1、投资2600万元规划实施道路绿化长度约32公里，绿化面积约20.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行道树补植、沿线景观节点绿化、护坡维护及绿化。2、投资1900万元对5家煤矿矿区及周边荒山荒滩的生态“疤痕”系统治理，核心建设任务包括生态修复1207亩，同步配套建设施工道路1.16万平方米、生态围栏1.03千米，因地制宜构建多层次、稳定的复合型生态屏障，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矿山生态修复的示范样板。3、投资9600万元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0795.9亩（包含中幼林抚育37985.7亩、低效林改造2810.2亩、人工造林13745.6亩），预计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0.39%，明显改善林分密度及质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循环。4、沁水县森林保护预警侦察系统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建设一站式无人机任务管理平台1个、自动化无人机场25座，实现AI智能算法快速识别各类威胁，将火情发现时间缩短至15分钟内，非法作业取证效率提高80%，提升林草资源保护现代化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5、继续推进腰掌至南渠防火通道项目建设。投资5400万元在腰掌村东至南渠村东修建防火通道10.065公里（主线长9.512公里，支线长0.554公里），安装主动防护网27105.1平方米，B级波形梁防护栏8706米，进一步优化林区路网布局，提升应急通行和扑救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无人机任务管理平台	1台
			南太行山国土绿化	40795.9亩
			百里沁河经济带沁水县先行区国土绿化	生态修复1207亩，同步配套建设施工道路1.16万平方米、生态围栏1.03万米
			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	长度约32公里，面积约20.27万平方米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腰掌村东至南渠村东修建防火通道	10.065公里
			自动化无人机场	25座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质量指标	绿化合格率	≥90%
			无人机及机场验收合格率	100%
			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	0.39%
			防火通道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时效指标	国土绿化实际	2026年全年
			防火通道建设时间	2026年全年
			无人机管理平台和自动化无人机场修建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水县森林保护预警侦察系统项目建设	500万元
			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工程	9600万元
			腰掌至南渠防火通道项目建设	5400万元
			百里沁河经济带沁水县先行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投资	1900万元
			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投资	2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森林防火意识	提高
			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增加
		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保护
			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3-5月底完成1000亩的人工造林；11月底完成补植补种；12月底完成检查验收，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进行管护，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5年12月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900000元，全部为省级资金，已支出资金690900元，未支出资金209100元，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091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林草重点任务的通知（晋市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3】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成立建设领导小组，直接进行项目组织管理，制定招标制度，监理制度，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严格的项目保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5月底完成1000亩的人工造林；11月底完成补植补种；12月底完成检查验收，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进行管护，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5年12月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1000亩造林，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1000亩造林，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1000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造林时间	2023年3月至5月	时效指标	造林时间	2023年3月至5月
			造林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造林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造林每亩成本	900元/亩	成本指标	造林每亩成本	9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良好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良好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森林覆盖率提高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森林覆盖率提高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816,700			年度资金总额：		81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初立项，编制作业设计，进行评审。2023年9月议标确定施工单位，开始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完成人工造林3750亩，森林抚育1500亩。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3〕158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林规发〔2022〕63号以上文件为下达任务文件，本项目已实施两年，按照合同要求2025年底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被县财政收回。此次为申请收回款项支付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主要是造林、抚育，为我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作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办科室：林业局天保办作为项目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负责施工过程的日常管理、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档案；组织阶段性竣工验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1.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制度：项目办公室编写可研、初步设计申请等，审批后执行。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引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进行管理，明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3.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招投标法规，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造价、付款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及质量保修期等。4.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苗木质量、种植工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旁站与巡视监理，关键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确认。建设方监督：项目办公室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按图施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5.质量安全管理制：加强施工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施工等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6.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项档案，指定专人负责。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合同、施工记录、监理报告、验收文件到后期管护资料，均需及时、完整、准确归档，实现全过程可追溯。7.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书面申请、监理审核、建设方审批的程序，重大变更需报领导小组批准。8.考核验收机制：制定《验收方案》。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制定《管护办法》，管护标准，确保绿化成果长期保存。9.项目由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绿化效果、生态和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初立项，编制作业设计，进行评审。2023年9月议标确定施工单位，开始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025年12月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完成人工造林3750亩，森林抚育1500亩。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3750亩，森林抚育1500亩。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我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作保障。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完成人工造林3750亩，森林抚育1500亩。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我县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作保障。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工造林	3750亩	数量指标	完成人工造林	3750亩	
			完成森林抚育	1500亩		完成森林抚育	15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抚育每亩补助			200元	成本指标
	造林每亩补助	900元		造林每亩补助	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07号）文件要求开展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大义务植树活动宣传力度，在公众号发布义务植树倡议书，对义务植树基地进行去除杂草、平整土地等前期准备工作，预计约30亩，购买植树苗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同时对栽植苗木（约1200株）进行管护，如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对往年栽植苗木进行管护等。2. 资金支出构成情况：2月份对植树基地进行前期整地工作等，费用为5万元，3月初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宣传及制作横幅、宣传标语等，费用为0.5万元，3月12日左右组织四大班子、县直各单位、各社会团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费用为10万元，全年对栽植苗木进行管护，费用为4.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调动全县人民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倡导全民参与国土绿化行动，营造新时代全民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该活动的开展可以培育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社会凝聚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方案》，明确参与植树活动的牵头单位与参与人数，在植树点设立宣传版面印制栽植苗木的品种、生长特性以及相关栽植规程，要求各单位在植树活动开展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对栽植苗木进行全年管护，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等，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					
项目实施计划		2月份对植树基地进行前期整地工作等，面积约30亩，3月初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活动，在爱沁水等公众号发布义务植树倡议书，3月12日左右组织四大班子、县直各单位、各社会团体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植树活动，栽植各类苗木约1200株，全年对栽植苗木进行管护，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义务植树活动总体上要完成前期土地的去除杂草、平整土地等准备工作（约30亩），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栽植苗木约1200株，对栽植苗木进行全年管护，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成林一片。该项目的实施可明显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持续提高全县人民绿化意识，引导各界力量齐参与、共行动，积极投身到国土绿化建设行列，形成全民发动、全民植树、全民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义务植树的尽责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地面积	30亩	数量指标	整地面积	30亩
			义务植树栽植苗木	1200株		义务植树栽植苗木	1200株
			宣传覆盖率	≥80%		宣传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宣传时间	2026年2月至3月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2026年2月至3月
		苗木栽植时间	2026年3月	苗木栽植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义务植树前期整地及宣传等工作所需资金	5.5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植树前期整地及宣传等工作所需资金	5.5万元
			后期管护所需资金	4.5万元		后期管护所需资金	4.5万元
			开展植树活动所需资金	10万元		开展植树活动所需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林木覆盖率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林木覆盖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森林资源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19,9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为2026年度地方公益林管护资金，用于管护员发放劳务工资，项目聘用约500人，对全县58.22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全年管护，主要包括森林违法占地检查、森林防火、病虫害监测等。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九次），会议指出从2022年起，一线护林员队伍工资列入县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更好的对我县公益林进行了管护，保护了我县的林业资源，提高了人居生活质量，促进了我县旅游业发展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为护林员管护资金支出。具体制定有针对性的护林员聘用、考核、管护办法，按照制度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确定各乡镇管护面积，下达管护任务。由各乡镇聘用管护人员。约500人，按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月发放劳务工资。年底汇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聘用约500名管护员，对全县58.22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全年管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更好的对我县公益林进行了管护，保护了我县的林业资源，提高了人居生活质量，促进了我县旅游业发展等。			聘用约500名管护员，对全县58.22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全年管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更好的对我县公益林进行了管护，保护了我县的林业资源，提高了人居生活质量，促进了我县旅游业发展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人员	500人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人员	500人
			管护面积	58.22万亩		管护面积	58.22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员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管护员考核合格率	>90%
			工资发放率	100%		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4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经济效益	解决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县级古树名木保护与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对县域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购买综合保险，约859株，按照150元/株的标准投保，资金为12.885万元；逐株确定管护责任人，管护责任人200元/株，管护费共计17.115万元，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定期进行巡查，落实管护职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2.资金支出构成情况：4月份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登记在册一级、二级、三级古树名木购买综合保险，拓宽古树名木保护路径，提高古树名木抵御风险能力，资金12.885万元；逐株确定管护责任人，管护责任人200元/株，管护费共计17.115万元，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定期进行巡查。					
立项依据		《沁水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沁政发〔201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既是对我县现有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又可以提高基层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提升我县整体形象、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具有不可估量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保险期内由于火灾、暴雨、病虫害等原因造成已投保古树名木的流失、掩埋、死亡等无法正常生产情况，保险人按照保险约定负责赔偿；逐株确定管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定期进行巡查，落实管护职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份对县域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及生存现状进行前期详细摸底调查，按照政策文件进行投保，完成签订合同、资金拨付等程序；逐株确定管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定期进行巡查，落实管护职责，加强古树名木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上要完成对县域内登记在册古树名木购买综合保险，约859株，资金为12.885万元，逐株确定管护责任人，管护责任人200元/株，管护费共计17.115万元，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定期进行巡查，落实管护职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株数	859株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株数	859株
		质量指标	登记在册古树名木投保率	100%	质量指标	登记在册古树名木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2026年4月
		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资金	12.885万元	成本指标	古树名木投保资金	12.885万元
			古树名木管护费资金	17.115万元		古树名木管护费资金	17.1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挖掘古树名木经济价值	挖掘	经济效益	挖掘古树名木经济价值	挖掘
		社会效益	提高民众古树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民众古树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688	年度资金总额：	53,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分三种：其中4人每月标准632元，1人每月标准540元，1人每月标准1406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2025年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调整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6名遗属人员（其中4人每月标准632元，1人每月标准540元，1人每月标准1406元）的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6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6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3	1406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3	1406元/月/人
			补助标准2	540元/月/人		补助标准2	540元/月/人
			补助标准1	632元/月/人		补助标准1	63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保护修复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3,200		年度资金总额：		5,56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63,200		省级财政资金		5,56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556.32万元，项目分二部分，一.对34.77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资源管护，主要管护内容：1、负责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通过季度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470名管护员劳务费；二.针对34.77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林权权利人资金，年初国家下发34.77万亩林地地图，由乡镇对辖区内林权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县林业局，由业务科室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林权权利人账户。						
立项依据		晋林规发（2025）56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林规发（2025）56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初根据当年度面积，由乡镇聘用管护员对辖区进行全年管护，主要负责1、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按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劳务工资。二、年初国家下发34.77万亩林地地图，1-5月份由乡镇对辖区内林权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上报县林业局，6-8月份由业务科室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林权权利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项目总投资556.32万元；2.落实管护任务，集体管护面积为34.77万亩。管护时间为12个月，管护到位率100%；.林权权利人补偿面积34.77万亩，补偿到位率100%；3.带动地方当地劳动力就业、促进以工代赈政策实施、有效的保护了我县林业资源；4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管护面积	34.77万亩	数量指标	集体管护面积	34.77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管护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56.3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56.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带动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	带动	
		社会效益	巩固以工代赈政策，提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以工代赈政策，提升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保护我县森林资源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我县森林资源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各乡镇及林业局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受山大坡广、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客观条件影响，我县森林防火难度大、任务艰巨。根据工作职责，特设林业局防火经费60万元，各乡镇防火经费160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全年度防火宣传、防火日常巡护、防火设施建设、防火物资购置、防火检查瞭望、防火车辆运维等森林防火工作。3月份和10月份，在县政府会议组织县直部门、乡镇、林场、涉林企业、公安派出所、扑火队伍等100余个单位，召开全县春季（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大型会议2次；1-12月份，印制封山禁火令、严禁电猫捕野生动物、举报奖励办法、文明祭祀倡议书及彩旗等防火宣传资料3万份，配合县安委办、应急局、减灾办等部门举办大型宣传5次以上，配合各乡镇、林场入村开展小型宣传50次以上。各乡镇、村建立物资储备库，各乡镇防火物资储备具体根据各自森林消防人员数量配足，各村防火物资达到县级规定要求。本次申请资金220万元，用做2026年林业局及各乡镇防火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各乡镇及林业局工作职责，设立专项防火经费。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沁政发[2013]24号）指出：县财政要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受山大坡广、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客观条件影响，我县森林防火难度大、任务艰巨。各乡镇及林业局防火经费是保障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提升防火能力和效率、减少火灾损失和风险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林业局防火管理股牵头申请资金，按林草资源分布将防火资金分发至各乡镇，资金使用执行《森林防火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前，召开春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10月份前，召开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1-12月份，配合县安委办、应急局、减灾办等部门大型宣传5次以上，配合各乡镇、林场小型宣传50次以上。各乡镇根据全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日常巡查、开设隔离带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火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防火宣传覆盖率，降低人为用火行为				通过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防火宣传覆盖率，降低人为用火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宣传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小型宣传次数	≥50次	
			大型宣传次数	≥5次		大型宣传次数	≥5次	
			印制公告、彩旗等宣传资料	≥3万份		印制公告、彩旗等宣传资料	≥3万份	
			春季、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次数	≥2次		春季、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储备	各乡镇、村建立物资储备库，各乡镇防火物资储备具体根据各自森林消防人员数量配足，各村防火物资达到县级规定要求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储备	各乡镇、村建立物资储备库，各乡镇防火物资储备具体根据各自森林消防人员数量配足，各村防火物资达到县级规定要求	
			防火宣传覆盖率	≥95%		防火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时间	3月份前	时效指标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时间	3月份前	
			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时间	11月份前		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会议召开时间	11月份前	
			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护、检查瞭望	全年度		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护、检查瞭望	全年度	
		成本指标	年度经费	220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经费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各乡镇五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行动，主要清除全县12个乡镇辖区内林中及林地边缘50-100米范围内12万亩“五清”区域范围内的农田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每亩补助40元。 本次申请资金480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森林火险“五清”费用。					
立项依据		1.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沁政发[2013]24号）2.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2025年森林火险“五清”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阻断森林火灾蔓延、减少火灾损失，进一步提升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林业局防火管理股牵头资金申请，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执行《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资金管理办法》，“五清”验收合格后，县林业局将资金拨付各乡镇。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至12月对全县12万亩地块进行清理。10月底全部铺开，11月底完成80%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次年2月开展“五清回头看”，3月中旬完成无火化清除，4月上旬完成村级自查，4月中旬完成乡镇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五清”工作，最大程度清理全县林地林缘可燃物，消除火险隐患，全力保护沁水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通过“五清”工作，最大程度清理全县林地林缘可燃物，消除火险隐患，全力保护沁水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清”面积	≥12万亩	数量指标	“五清”面积	≥12万亩
		质量指标	“五清”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五清”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无火化清除	次年3月中旬	时效指标	乡镇验收时间	次年4月中旬
			基本完成	12月底前		基本完成	12月底前
			乡镇验收时间	次年4月中旬		完成无火化清除	次年3月中旬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40元/亩	成本指标	五清经费	480万元
			五清经费	480万元		每亩补贴	4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路两侧林木植被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9,16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9,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五条路管护工作内容，该项目资金构成为：250人左右的用工工资；20辆车辆（工具车、运兵车、水车等）、机具（绿篱机、打草机、油锯等）加油、维修；干活用具、材料（油锯链条、打草绳、打草头、绿篱机链条等）采购；管护道路的刷白打药；管护道路的树苗（红叶李、冬青、雪松等）补植、浇水，十五条道路（西口-白云洞、唐固线、北固线、定中线、太行一号风景线白云洞-东川、张村-王庄线、庄头-北湾线、柿庄-高平界线、海则-长子界线、下泊-庄坡线、沁端路、端润-一级路、端氏-老马岭、郑庄-北湾、太行一号公路）、2026年新增公路（杨河桥至里必、尧都至东马岭、定都至张村、大尖山至县界、沟口至长子县界、北湾至牧场、牧场至庙沟至北湾、上阁至松峪）的全年管护。					
立项依据		2016年5月9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1号 沁水县林业局重点公路绿化管护资金请示公文处理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路管护项目设立十分必要，核心原因在于苗木这一关键材料的独特性与养护刚需：苗木是有生命、无可替代的道路管护材料，既能为人们带来视觉享受，又能净化空气、提供健康环境；而苗木绿化离不开持续养护，若缺乏管护，其景观与生态价值会丧失，还可能引发安全隐患。因此，必须通过公路管护项目，保障苗木功能发挥，守护民生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用工人员进行日常道路管护、机具维护，采购支付项目由经办人发起，分管队长、分管财务队长、大队长审批，局领导审核签字准支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发放250人左右的用工工资；每月进行打草机具保养及20辆车辆加油；不定期购买材料用具；3月-4月、10月补植；春秋季刷白；3月-11月病虫害防治；4月-11月除草；全年修剪、浇水、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道路（西口-白云洞、唐固线、北固线、定中线、太行一号风景线白云洞-东川、张村-王庄线、庄头-北湾线、柿庄-高平界线、海则-长子界线、下泊-庄坡线、沁端路、端润-一级路、端氏-老马岭、郑庄-北湾、太行一号公路）进行补植、修剪、浇水、除草、管护，使道路两旁、景点的树木规格标准一致，保持绿地不干旱、确保苗木不因缺水导致叶片发黄，保持绿化带内无杂草，确保常年有人看护，保证苗木健康生长，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用工人数	≤250人	数量指标	每日用工人数	≤250人
			每月管护天数	≥15天		每月管护天数	≥15天
		质量指标	补植补栽苗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植补栽苗木合格率	100%
			管护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管护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间	全年
			管护时间	全年		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车辆加油、机具维修费用	>30万	成本指标	车辆加油、机具维修费用	>30万
			人员工资	>100万		人员工资	>1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旅游建设	带动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旅游建设	带动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路周边村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路周边村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任务为完成1000亩人工造林，为省级资金项目。项目计划在十里乡、郑庄镇等地完成，任务期限1年。项目时间安排：项目预计2026年3月编制设计，评审；4月份进行招投标；开始施工，预计12月份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每亩投资900元，共计9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林业局天保办组织实施，通过合作社议标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聘请监理全程对项目进行监督。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初立项，3月份进行作业设计编制、评审。4月份进行招投标，开始施工。12月份进行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000亩人工造林，每亩投资900元，12月份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群众满意度大于90%。通过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完成1000亩人工造林，每亩投资900元，12月份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区群众满意度大于90%。通过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1000亩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时间	12月份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时间	12月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0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区服务功能	提升	社会效益	项目区服务功能	提升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	好转	生态效益	项目区生态环境	好转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3年度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4000亩造林，每亩900元，该项目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进行施工，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进行管护，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5年12月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3600000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已支出资金2477600元，未支出资金1122400元，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103034.15元。5标段验收费7700元。2026年进行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晋城市2023年度太行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发改投资发【2023】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成立建设领导小组，直接进行项目组织管理，制定招标制度，监理制度，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严格的项目保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完成4000亩的人工造林，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进行管护，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5年12月进行验收。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4000亩造林，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4000亩造林，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对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4000亩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	4000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施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施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至12月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造林成本	900元/亩	成本指标	造林成本	9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良好	社会效益	带动劳动就业机会	良好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森林覆盖率提高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森林覆盖率提高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宽林带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7,691	年度资金总额：		2,227,6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7,6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7,6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0年3月15日第（34）次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公路绿化及宽林带建设、环县城绿化有关事宜）对全县4430.672亩公路绿化及宽林带建设绿化用地补偿，每年每亩500元，环县城绿化用地每年每亩600元。每年由乡镇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县林业局，县林业局进行抽查验收（不少于30%），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偿发放。						
立项依据		2010年3月15日第（34）次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公路绿化及宽林带建设、环县城绿化有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沁水县生态环境的需要，该项目建设是促进沁水县旅游发展，打造沁水品牌，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乡镇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县林业局，县林业局进行抽查验收（不少于30%），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偿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农户进行管护，2026年7月底前林业局在乡镇自查基础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补偿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公路绿化及宽林带建设绿化用地补偿，项目建设是改善沁水县生态环境的需要，该项目建设是促进沁水县旅游发展，打造沁水品牌，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对全县公路绿化及宽林带建设绿化用地补偿，项目建设是改善沁水县生态环境的需要，该项目建设是促进沁水县旅游发展，打造沁水品牌，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4430.672亩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4430.672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宽林带补偿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宽林带补偿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乡镇绿化用地补偿	500元/亩	成本指标	乡镇绿化用地补偿	500元/亩	
			环县城绿化用地补偿	600元/亩		环县城绿化用地补偿	6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面貌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99,800		省级财政资金		1,19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19.98万元，项目包括三部分，1.林业调查规划，主要用于森林督查、草原督查以及其他林地调查，具体是上级任务下达以后，根据任务量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进行逐个核实，全部图斑核实完成后，出具报告，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2.方案编制，根据省级要求，编制《沁水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要求2026年初通过招标确定编制单位，12月之前对方案评审完成。3.器材购买，计划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电脑、一架无人机。4.植被恢复费造林界碑标识牌安装，主要对2020年以来的省市级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地块进行边界确定，设立提醒标志牌。具体2026年3月方案编制评审完成，4月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12月完成竣工验收。						
立项依据		财资环〔2024〕158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区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好转，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稳定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区域内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县林业局天保办组织实施，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聘请监理，全程监督。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6年初立项，3月份完成设计编制及评审，4月份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5至10月份完成器材采购、资源调查，碑牌安装以及方案编制。，2月底之前完成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119.98万元，项目包括三部分，1.林业调查规划，主要用于森林督查、草原督查以及其他林地调查，具体是上级任务下达以后，根据任务量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进行逐个核实，全部图斑核实完成后，出具报告，预计2026年12月底完成项目验收。2.方案编制，根据省级要求，编制《沁水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要求2026年初通过招标确定编制单位，12月之前对方案评审完成。3.器材购买，计划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电脑、一架无人机。4.植被恢复费造林界碑标识牌安装，主要对2020年以来的省市级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地块进行边界确定，设立提醒标志牌。具体2026年3月方案编制评审完成，4月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12月完成竣工验收。要求林业调查到位率100%。项目2026年12月完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	2台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	2台	
			采购无人机	1架		采购无人机	1架	
			方案编制	1本		方案编制	1本	
		质量指标	林业调查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林业调查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1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19.9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19.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劳动力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	巩固以工代赈，提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	带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项目区森林资源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护项目区森林资源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全县林草资源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督查、巡查，开展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主要对征占用林地项目图斑、疑似违法变化图斑等进行调查，开展林草资源监测。预计完成林草图斑核查225个，金额15万元，其中林地图斑165个，单价800元，草原图斑60个，单价3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是为加强对全县林草资源的管理，全面掌握我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努力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效益，保护全县林草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林政资源股负责实施，主管领导为郭晓勇，制定我县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征用林草地图斑、疑似违法变化图斑等进行档案查阅、实地督查核查，开展林草资源监测，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整改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份工作准备阶段。制定我县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实施方案。3-12月份按照实施方案，抽调局技术骨干力量，必要时选择第三方公司配合，对林草资源图斑进行全面档案核实、实地核实，开展林草资源监测，对违法图斑查处整改。10-12月，对调查情况汇总，形成调查成果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全县林草资源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督查、巡查，开展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加强对全县林草资源的管理，全面掌握我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保护全县林草资源安全。			该项目对全县林草资源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督查、巡查，开展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加强对全县林草资源的管理，全面掌握我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保护全县林草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林草图斑数量	225个	数量指标	调查林草图斑数量	225个	
		质量指标	林草图斑调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林草图斑调查率	100%	
		时效指标	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	1至12月份	时效指标	林草资源督查、巡查及调查监测	1至12月份	
		成本指标	林草图斑调查、林草资源监测资金	15万元	成本指标	林草图斑调查、林草资源监测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企业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企业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我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我县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产品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2026年5-10月对全县林产品土壤和林产品进行共计28批次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1.5月-9月实地采样：由本单位及检测机构人员分批次完成共计14批次的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同步完成14批次的林产品样品采集，样品类型由上级下达。2.9月采集的样品由检测机构人员进行标识，封装带回检测机构并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3.9月检测机构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土壤样品的指标、重金属含量及林产品的农药残留等关键安全与质量指标进行精密分析和测定。4.10月底出具28批次样品的检测报告，12月底前资金支付到位。5.资金来源：全部由县政府统一解决，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引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壤和样品检测。						
立项依据		《沁水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局选定第三方公司后，项目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在写项目完成后，按照合同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5月-9月实地采样：由本单位及检测机构人员分批次完成共计14批次的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同步完成14批次的林产品样品采集，样品类型由上级下达。2.9月采集的样品由检测机构人员进行标识，封装带回检测机构并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3.9月检测机构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土壤样品的指标、重金属含量及林产品的农药残留等关键安全与质量指标进行精密分析和测定。4.10月底出具28批次样品的检测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5-10月对全县林产品土壤和林产品进行28批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加强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2026年5-10月对全县林产品土壤和林产品进行28批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加强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批次	28次	数量指标	检测批次	28次	
		质量指标	林产品检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林产品检测覆盖率	100%	
			检测合格率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2026年5至10月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2026年5至10月	
		成本指标	检测费用	492元/批次	成本指标	检测费用	492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发展食用林产品的信心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发展食用林产品的信心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权改革经费（林权调查及纠纷调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权纠纷调处及地籍调查项目主要是为林权纠纷事件和集体林权首次确权登记或因林权登记成果图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林农开展纠纷调处和地籍调查，该项目由调查设计队负责，主要为申报解决林地纠纷及确权归属问题的林农和涉林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明确林地归属，调节纠纷矛盾。2026年处理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10起以上，但需结合实际情况具体提交，5月对各乡镇组织林权纠纷调处培训一次，第四季度发表相关报道2篇					
立项依据		沁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林权调处及地籍调查工作能够更好的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的利益不受侵害，避免有纠纷林农的矛盾升级，同时也保护了森林资源，减少乱砍滥伐等破坏行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该项目由调查设计队负责，主要服务于我县林农、涉林企业等，解决林地矛盾纠纷及确权申请事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对各乡镇组织林权纠纷调处培训一次，第四季度发表相关报道2篇，2026年全年处理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10起以上，但需结合实际情况具体提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程解决年度内所有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事件，明确林地归属，使林地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按规程解决年度内所有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事件，明确林地归属，使林地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数量	≥10起	数量指标	解决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数量	≥10起
		质量指标	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办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办理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办理完结时间	≤1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林权纠纷及确权登记办理完结时间	≤1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	1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避免林农矛盾升级，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避免	社会效益	避免林农矛盾升级，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避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开展林长制日常工作，经费1万元，用于召开总林长会议，林长制收发文等档案整理、林长巡林、其他办公材料等工作开展；进行林长制公示牌维护及版面更新（双面），费用3万元（125块*240元/块）；全年开展宣传4次以上，林长制宣传资料制作1万元（横幅20条、宣传手册5000册、宣传单10000页等）。						
立项依据		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本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长制工作的开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密贴合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由县委书记、县长亲自担任总林长，县级领导分片区负责，形成了总林长负总责，副林长分工履责、分片负责，林长制办公室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各乡（镇）、林场在县级林长的领导下，设立乡（镇）级林长、村级林长，并聘用护林员。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体系日益完善，“林长+护林员”网格化、制度化、常态化管护成效明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度林长制工作在县级总林长、林长的指导下，由县林长制办公室承办，主管领导为郭晓勇。项目实施前出台了我县《关于在全县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林长制配套五项制度。日常工作在县级总林长、林长的指导下，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开展，并对接市局林长制办公室完成林长制工作的相关考核，宣传工作通过林长制宣传手册、宣传传单、宣传横幅等进行，林长公示牌版面更新通过采购等方式，聘请第三方实施，聘请工程监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召开总林长会议、完成林长制公示牌版面更新，林长制日常工作开展，各级林长（县级林长每季度1次，乡镇级林长每月1次，村级林长每周1次）按要求开展巡林，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日、湿地保护日、爱鸟周、草原普法宣传、防火宣传等宣传节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开展林长制日常工作、林长制公示牌维护及版面更新、林长制宣传资料制作等，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推动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			该项目主要开展林长制日常工作、林长制公示牌维护及版面更新、林长制宣传资料制作等，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推动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林长会议	1次	数量指标	总林长会议	1次	
			林长制宣传工作	≥4次		林长制宣传工作	≥4次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	125块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	125块	
		质量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合格率	≥95%	
			林长制日常工作时间	全年		林长制日常工作时间	全年	
			林长制宣传工作时间	每季度		林长制宣传工作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时间	10月底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时间	10月底	
			成本指标	林长制日常工作成本	1万元	成本指标	林长制日常工作成本	1万元
				林长制宣传工作成本	1万元		林长制宣传工作成本	1万元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成本	3万元		林长制公示牌版面维护更新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业生态产业建设	提高	经济效益	林业生态产业建设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林草资源保护的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县林草湿地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我县林草湿地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抗风险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798,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79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实施面积54541.5亩，主要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0795.9亩（包含中幼林抚育37985.7亩，低效林改造2810.2亩），以及新增人工造林13745.6亩（含四旁植树1384.5亩）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其中：2026年实施面积37254.1亩，主要包括中幼林抚育23791.2亩，人工造林13462.9亩（含人工造林12361.1亩，四旁植树1101.8亩）。项目年度投资7579.84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6468.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00%，全部用于工程费用；省级财政投入516.8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81%；市县财政投入594.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4%。本项目没有社会资本投入。该项目2026年完成人工造林13745.6亩，中幼林抚育23791.2亩含人工造林12361.1亩，四旁植树1101.8亩），人工造林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栽植，2027年1月2028年12月，主要进行管护和必要的补植补种，确保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中幼林抚育工程期限1年，于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成。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关于修改完善2025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沁水县生态环境的需要，该项目建设是促进沁水县旅游发展，打造沁水品牌，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建立了项目工作专班。二是开展了前期研究咨询。三是召开了政府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四是建立了跨地市项目省级协调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6年完成人工造林13745.6亩，中幼林抚育23791.2亩含人工造林12361.1亩，四旁植树1101.8亩），人工造林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栽植，2027年1月2028年12月，主要进行管护和必要的补植补种，确保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中幼林抚育工程期限1年，于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总实施面积54541.5亩，主要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0795.9亩（包含中幼林抚育37985.7亩，低效林改造2810.2亩），以及新增人工造林13745.6亩（含四旁植树1384.5亩）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项目总实施面积54541.5亩，主要包括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0795.9亩（包含中幼林抚育37985.7亩，低效林改造2810.2亩），以及新增人工造林13745.6亩（含四旁植树1384.5亩）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	2810.2亩	数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	37985.7亩		
			人工造林	13745.6亩		低效林改造	2810.2亩		
			中幼林抚育	37985.7亩		人工造林	13745.6亩		
		质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中幼林抚育合格率	≥90%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90%		
			中幼林抚育合格率	≥90%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施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施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中幼林抚育成本	700元/亩	成本指标	中幼林抚育成本	700元/亩		
			低效林改造成本	1782元/亩		人工造林成本	3303元/亩		
			人工造林成本	3303元/亩		低效林改造成本	1782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对当地经济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机会	良好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机会	良好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促进	生态效益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促进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建立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4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林地基准价体系建设是晋城市作为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市的主要任务，该项目主要是针对沁水县林地资源，社会经济情况，委托国家林业规划设计院，于2025年五月份之前完成建立沁水县林地基准价体系，编制沁水县林地基准价制定技术报告，为沁水县林业林地资源资产价值提供统一评估标准，并出具一套林地基准价制定技术报告。有助于规范林权流转、推动林权抵押贷款、实现林地占补平衡，为创新林地价值增值路径，实现林权价值增值途径多样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已于2025年5月份全面完成，并已投入使用，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尾款221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尽快开展建立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所需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关于建立沁水县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项目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的建立于经济层面可以为林地交易提供价格参照，保障公平；在资源保护方面能够维持林地总量稳定，防止流失；从管理角度，便于林业部门依据标准于规则高效管理林地资源，促进林地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调查设计队负责，开展建立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工作，委托国家林业规划设计院于承担沁水县林地基准价体系的建立，资金支付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5年5月份完成沁水县林地基准价制定技术报告的编制，出具了相关技术报告。2026年3月底完成尾款支出221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度内，建立一套沁水县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并投入使用，为沁水县林业林地资源资产价值提供统一评估标准，推动、规范林权流转、推动林权抵押贷款、实现林地占补平衡，为创新林地价值增值路径，实现林权价值增值途径多样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5年度内，建立一套沁水县林地基准价及林地占补平衡系统并投入使用，为沁水县林业林地资源资产价值提供统一评估标准，推动、规范林权流转、推动林权抵押贷款、实现林地占补平衡，为创新林地价值增值路径，实现林权价值增值途径多样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立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系统建立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为沁水县林业林地资源资产价值提供统一评估标准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质量指标	为沁水县林业林地资源资产价值提供统一评估标准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林地基准价及占补平衡系统投资	180万	成本指标	林地基准价及占补平衡系统投资	18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我先林地经营及流转率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我先林地经营及流转率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利益方对林地占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利益方对林地占补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林业局固县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2,290		年度资金总额：		272,2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2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2,2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目的：固县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项目主要用于我县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和森林消防队的靠前驻防。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5.12平方米。包括业务用房主楼、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2017年3月完成立项，概算总投资为201.87万元，财政投资评审总投资为196.92万元；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该项项目资金支出包括建安工程费、其它费用和预备费三部分，目前已经支付建安工程费135.63万元，支付其它费用37.12万元，共计完成支付172.75万元。本次申请金额为27.225万元，分别是建安工程费25.65万元、项目监理费1.575万元。						
立项依据		沁发改发【2017】11号《沁水县发展和改局关于固县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地域辽阔，森林覆盖率高，森林管护和防火压力大，由于我县东西距离过长，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造成极大不便。为进一步做好森林管护工作和及时扑救森林火灾，减小火灾损失，结合我县森林管护的实际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厅晋财农【2012】316号《全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沁水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中的天保工程设施建设规划，我局决定在固县乡固县村（原固县铁木社旧址）修建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主要用于我县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和森林消防队的靠前驻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由林业局天保公益林办公室承办，由向军所长主管。从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始，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制订招标投标公开招投标，制订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监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16年9月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2016年11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7年3月完成初步设计的批复，2019年7月开工，2020年2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6年完成支付工程尾款和监理费27.2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极大地提高了我县东部地区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工作效率，有效地遏制了破坏侵占公益林资源的行为。森林消防完成驻防后，震慑了该片区居民随意用火行为，对预防森林火灾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使消防力量能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及时展开火灾扑救。				通过建设天保工程管理服务用房，极大地提高了我县东部地区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工作效率，有效地遏制了破坏侵占公益林资源的行为。森林消防完成驻防后，震慑了该片区居民随意用火行为，对预防森林火灾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使消防力量能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及时展开火灾扑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09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096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95.12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95.12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尾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及监理支付费用	27.229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及监理支付费用	27.229万元	
			项目总投资	216.23万元		项目总投资	216.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沁水县东部地区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力量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沁水县东部地区天保公益林的管护力量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加强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支出全部为保险保费支出共计116万元（一次性支付），保险范围为全县所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案件。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支付。项目由县林业局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要求赔付到位率100%，出险时间不得高于5个工作日。					
立项依据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林规发〔2024〕72号文件。文件提出沁水县被纳入省级补贴区域，保费由县财政负担，省财政将给予40%的保费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政府投保、群众受益的模式，有效缓解野生动物致害与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利益的有机统一；为受害者提供及时、足额的经济补偿，减轻财产损失，同时通过风险保障机制降低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通过经济激励机制，提升公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热情，形成生态保护的社会共治格局；通过保险实施，减少人兽冲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野生动物种群合理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县林业局天保办负责，招投标后，由保险公司对全县案件进行受理赔付。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签订保单，生成保险，有保险公司全年对野生动物致害案件进行理赔，年度汇总赔付台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当年度全县范围内，野生动物致害案件的理赔。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缓解了人民生产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矛盾。				完成当年度全县范围内，野生动物致害案件的理赔。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缓解了人民生产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范围	全县	数量指标	投保范围	全县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报案受理时间	5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报案受理时间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	116万元	成本指标	保险保费	1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民农作物经济损失补偿	提高	经济效益	农民农作物经济损失补偿	提高
		社会效益	全民保护动物认知	提升	社会效益	全民保护动物认知	提升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得到保护	提高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得到保护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保险实施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保险实施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267号），为提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绿化品质，改善生态环境，设立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项目。该项目绿化总长度53km，其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绿化48km，孔必至即壁环形路绿化4km，武安村绿化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小品、驿站等。2.资金来源：全部由县政府统一解决，资金支出分为建筑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进行施工，2025年5月至2027年5月对53公里道路提升及绿化植被进行管护，管护期间对种植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7年12月进行验收。工程总投资4090.27万元，已支付资金1500万元，未支付资金1747.463281万元，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102.7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绿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3]2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绿化品质，改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办科室：林业局造林股作为项目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负责施工过程的日常管理、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档案；组织阶段性与竣工验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1.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制度：项目办公室编写可研、初步设计申请等，审批后执行。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18〕35号）进行管理，明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3.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投标法规，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造价、付款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及质量保修期等。4.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监理责任：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苗木质量、种植工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旁站与巡视监理，关键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确认。建设方监督：项目办公室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按图施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5.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施工等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6.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项档案，指定专人负责，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合同、施工记录、监理报告、验收文件到后期管护资料，均需及时、完整、准确归档，实现全过程可追溯。7.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书面申请、监理审核、建设方审批的程序，重大变更需报领导小组批准。8.考核验收机制：制定《验收方案》。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制定《管护办法》，明确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补植等管护标准，确保绿化成果长期保存。9.项目由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绿化效果、生态和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进行施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绿化48km，孔必至即壁环形路绿化4km，武安村绿化1km，修建驿站），2025年5月至2027年5月对53公里道路提升及绿化植被实施管护，管护期间对种植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2027年12月进行验收。该项目绿化总长度53km，其中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绿化48km，孔必至即壁环形路绿化4km，武安村绿化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小品、驿站等。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绿化品质，改善生态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沁水县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太行山旅游公路两侧景观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总里程长约53公里，其中：蜜蜂小镇至郑庄收费站48公里，孔必至即壁环形路4公里，武安村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两侧绿化、驿站、公路小品等。进一步提高我县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品质，增强沿线景观观点，有效带动沿线乡村振兴建设，为助力沁水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总长度	53公里	数量指标	绿化总长度	53公里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建设周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管护时间	2025年5月至2027年5月	管护时间	2025年5月至2027年5月	
			进度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进度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森林防灭火推进会提出的“1+7+2”防控体系工作要求，加强森林防火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运营维护，委托铁塔公司晋城分公司全年进行运行维护，保障38个森林防火高点监控、40个卡口智能监控运转，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进我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项目2023年10月验收，本次申请资金451万元，用于2026年项目服务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第1号总林长令、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26次会议纪要、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全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林业局委托铁塔公司晋城分公司进行系统维护，县林业局防火管理股具体对接第三方。铁塔公司保障设备正常运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铁塔公司晋城分公司进行维护，保障38个森林防火高点监控、40个卡口智能监控全年运转，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全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一步提升全县森林和草原资源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落实“打早打小打了”扑救方针，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全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点监控	38个	数量指标	高点监控	38个	
			卡口智能监控	40个		卡口智能监控	40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年度服务经费	451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服务经费	4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全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全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森林消防大队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工作中，需每月为约300人落实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伙食保障，按月结清水电费用，同时对单位56辆车辆开展维修保养；不定期组织约300名劳务消防人员开展消防演练，每季度支付日杂（含清洁用品、五金维修用品）与广告（含文件装订、文化墙制作）等相关费用。在保障优化方面，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社会保险覆盖，可有效降低队员流动性，进而提升扑火效率；而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包括做好56辆专用车辆（运兵车、水车等）、应急机具（风机、水泵等）的保养，保障约300人的伙食供应及A4纸、笔记本等日常办公用品补给，能助力队伍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高效完成灭火任务，最终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3）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总面积2676平方公里，林地占比高（有林地1313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3.28%），建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十分必要。森林火灾救援风险不确定，需优先保障队员安全；且当前队伍人员流动大、稳定性差，需通过缴纳社保、提高待遇来解决，进一步凸显了项目设立的紧迫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第三方公司开票代发劳务消防人员工资，分管财务队长、大队长审核，局领导审批支付；后勤保障费用由经办人申请，分管队长、分管财务队长、大队长审核，局领导审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建设一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尤为重要，每月按时支付约300人员工工资、保险、伙食费用；2、后勤保障更为重要，每月进行56辆车辆的维修保养，做到随时拉的出；每月核算支付水电费用，每季度核算办公用品、日杂五金等费用。3、大概7-10月份举行一次实战演练，提高队员作战水平；全年备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对工资、保险、伙食、水电支付缴纳；每月对本单位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不定期对劳务消防人员进行演练；每季度支付日杂广告等费用。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降低队员流动性，提高扑火效率。后勤保障（车辆机具的保养、人员伙食、日常办公）的完善能够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灭火任务，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每月对工资、保险、伙食、水电支付缴纳；每月对本单位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不定期对劳务消防人员进行演练；每季度支付日杂广告等费用。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降低队员流动性，提高扑火效率。后勤保障（车辆机具的保养、人员伙食、日常办公）的完善能够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灭火任务，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队伍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组建队伍人数	300人	
			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12次		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12次	
			维修保养车辆数量	≥56辆		维修保养车辆数量	≥56辆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消防队员应急出勤率	100%		消防队员应急出勤率	100%	
			消防队员日常训练合格率	100%		消防队员日常训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带装紧急集合	≤3分钟	时效指标	带装紧急集合	≤3分钟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大队人员经费标准	6.74人/万元/每年	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大队人员经费标准	6.74人/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腰掌至南渠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腰掌至南渠森林防火通道10.065km,其中主线9.512km,支线0.554k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防护、平面交叉、交安设施等。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本次申请资金3840万元,包括（建安费3677.7933万元+监理费76.7299万元+前期费用152万元）的80%及拆迁补偿费714.875万元。项目2026年3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管理和服务局《关于沁水县腰掌至南渠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2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是森林草原资源大县,也是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县。全县林草地分布广,树种以易燃树种油松纯林为主,林牧农交错复杂,人为活动频繁,农事、祭祀用火突出,火源管理难度大。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满足区域森林防火交通能力,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林业局防火管理股组织实施,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县财政、县林业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前完成项目前期,3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腰掌至南渠森林防火通道10.065km,其中主线9.512km,支线0.554km,包括路基、路面、涵洞、防护、平面交叉、交安设施等。3月开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进一步满足区域森林防火交通能力,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通道长度	10.065km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通道长度	10.065km
		质量指标	主线及支线道路标准	主线达到农村公路Ⅱ标准,支线达到四级步道标准	质量指标	主线及支线道路标准	主线达到农村公路Ⅱ标准,支线达到四级步道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	≤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	≤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521.711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521.71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保护林草资源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林草资源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会议纪要第（9）次，组建250人的半专业队伍，其中柿庄镇30人、十里乡30人、龙港镇20人、中村镇30人、郑庄镇30人、端氏镇20人、固县乡10人、土沃乡20人、张村乡10人、郑村镇10人、胡底乡10人、嘉峰镇10人、大尖山林场20人，用于支付半专业队伍防火期内巡查巡护、火情处置等。每人每年10000元经费。林业局将资金全部下拨至各乡镇（林场）后，各乡镇（林场）具体用于乡镇（林场）半专业队伍建设。本次申请资金250万元，用于2026年度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费用。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会议纪要第（9）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较高，建设一支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尤为重要。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作为第一梯队能更快出动，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提高火情处置效率，达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林业局防火管理股牵头申请资金，并分发至各乡镇（林场）。乡镇（林场）按照人员配置要求组建乡镇（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项目实施计划		半专业队伍防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每人每年10000元工作经费。林业局将资金全部下拨至各乡镇后，各乡镇（林场）具体用于各自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各乡镇（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各乡（镇）、林场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提高火情处置效率，达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用于各乡镇（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设。各乡（镇）、林场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扑火战术演练，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备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提高火情处置效率，达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半专业队伍人数	250人	数量指标	组建半专业队伍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防火巡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防火巡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现火情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现火情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大队运行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用于支付队员工资、保险、演练培训、营区补充设备等费用约566.8万元。具体内容为补发270人2025年11月至次年1月的工资约278.8050万、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大病）约121.0383万、管理费（每人每月100元）约8.1万，2025年9月委托培训机构选出5名队员进行无人机理论培训费5万并考取相关证件，2025年10月在十里乡进行1次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费15万、2025年10月委托培训机构在沁水大酒店进行410人理论培训并考核约10万；大尖山（马邑）驻防中队2025年12月份组建30人队伍，12月一次年1月工资约20.18万、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大病）约8.9658万、管理费（每人每月100元）约0.6万、营区补充设备（后墙打坝、钢架器材库、训练场地绿化、硬化等）约98.8万。						
立项依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5】第71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降低队员流动性，提高扑火效率，后勤保障（车辆机具的保养、人员伙食、日常办公）的完善能够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灭火任务，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森林消防大队组织实施，依据考勤表核算当月出勤，分管队长审核，领导审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原有人数约270人员，9月派五名队员学习无人机知识；10月委派培训机构组织专业队、半专业队约410人进行理论培训；10月在十里乡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12月份组建30人的大尖山（马邑）驻防中队。2026年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关运行费用，预计一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降低队员流动性，提高扑火效率。后勤保障（车辆机具的保养、人员伙食、日常办公）的完善能够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灭火任务，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通过提高人员工资待遇和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降低队员流动性，提高扑火效率。后勤保障（车辆机具的保养、人员伙食、日常办公）的完善能够更快出动处置突发事件，完成灭火任务，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伍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队伍人数	≥300人	
			理论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理论培训次数	≥2次
			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	≥1次			森林草原火灾实战演练	≥1次
		质量指标	演练、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演练、培训合格率	100%	
			队员出勤合格率	100%		队员出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带装备紧急集合时间	≤3分钟	时效指标	带装备紧急集合时间	≤3分钟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时间	2026年1月底前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时间	2026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靠前驻防营区补充设备总投资	≥98.8万元	成本指标	靠前驻防营区补充设备总投资	≥98.8万元	
			工资保险总投资	≥438万元		工资保险总投资	≥438万元	
			演练培训总投资	≥30万元		演练培训总投资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装备更新补充及营区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装备更新补充费用及营区改造费用。项目内容为：保障队伍应急车辆34辆、无人机6架、300人的劳务消防人员扑救装备（风力灭火器、水泵、水带、对讲机等）、个人单兵防护物资（防火服、作训服、体能服等）、宿舍设施（双层床、衣柜、被褥等），共计1411.5万元；二级费用（专家评审）预计0.5万元；森林消防大队（沁水、固县、上川三个营区）房屋改造，改造费用294.3万元，二级费用（改造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费用、专家评审费、监理费）预计5.7万元。于2025年9-11月份进行招标，12月份委托审计公司进行验收审计工作，2026年资金到位后，1月底之前支付。				
立项依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5】第63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日常生活、巡查和应急救援所需，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森林消防队负责、法律顾问二审、分管副局长终审，公开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消防人员进行装备日常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8月委托设计公司进行营区改造（沁水、固县、上川三个营区）预算设计，11月进行招标，12月底完成工程实施，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大队）装备更新补充（保障队伍应急车辆34辆、无人机6架、300人的劳务消防人员扑救装备（风力灭火器、水泵、水带、对讲机等）、个人单兵防护物资（防火服、作训服、体能服等）、宿舍设施（双层床、衣柜、被褥等））2025年9-10月公开招标、12月委托审计公司完成验收、审计工作，验收审计结束后进行支付。2026年资金到位后，1月底之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队伍应急车辆扑救装备以及个人单兵防护物资，从而满足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所需；保障300人消防人员的日常生活、办公，确保24小时在岗待命，随时出动，进一步提高救火速度，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通过保障队伍应急车辆扑救装备以及个人单兵防护物资，从而满足日常巡查和应急处置所需；保障300人消防人员的日常生活、办公，确保24小时在岗待命，随时出动，进一步提高救火速度，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无人机数量	≥6辆	数量指标	购买无人机数量	≥6辆
			装备类别	≥3类		装备类别	≥3类
			购买车辆数量	≥34辆		购买车辆数量	≥34辆
			营区改造数量	≥3处		营区改造数量	≥3处
		质量指标	装备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装备使用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营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营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装备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装备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月底前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月底前
			装备供货时间	3个月		装备供货时间	3个月
			营区改造动工时间	2025年11月		营区改造动工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费用成本	≥1411.5万元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费用成本	≥1411.5万元
			二级费用成本	≥6.2万元		二级费用成本	≥6.2万元
			营区改造费用成本	≥294.3万元		营区改造费用成本	≥29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火灾带来的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队员满意度	≥9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6003万元，2026年计划完成2380万元。2026年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公园界碑4块、界桩60个、宣传牌栏20处、退化草地补播改良12公顷；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圃3公顷、退化草地修复技术展示园2公顷、轮牧示范园40公顷；草原生态观测设备1处、病虫害监测设备1处；园区主干道两侧绿化提升27500平米、次干道硬化剂处理6231平米、游步道3241米，生态停车场500平米；以及管护站1座150平米。2027年建设任务为：游客服务中心及科研办公用房约1500平米，游客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提升约11300平米。目前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前期手续批复，8月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开始施工，预计2027年12月底进行竣工验收。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沁水示范牧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1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草地类型主要为暖性灌草从类和山地草甸类，是山西省南部地区陆地生态系统典型的代表之一，有极高的草原生态保护与利用价值。沁水示范牧场被列入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将进一步促进草原保护与修复，对于补齐沁水县乃至晋城市生态保护体系短板、系统提升生态保护区位多样性、推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丰富人文景观内涵、提高沁水县品牌价值和知名度都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办科室：林业局天保办作为项目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负责施工过程的日常管理、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档案；组织阶段性与竣工验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1.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制度：项目办公室编写可研、初步设计申请等，审批后执行。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引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进行管理，明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3.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投标法规，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造价、付款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及质量保修期等。4.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监理责任：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苗木质量、种植工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旁站与巡视监理，关键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确认。建设方监督：项目办公室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按图施工、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5.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施工等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6.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项档案，指定专人负责。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合同、施工记录、监理报告、验收文件到后期管护资料，均需及时、完整、准确归档，实现全过程可追溯。7.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书面申请、监理审核、建设方审批的程序，重大变更需报领导小组批准。8.考核验收机制：制定《验收方案》。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制定《管护办法》，管护标准等。9.项目由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效果、生态和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7月完成前期手续批复，8月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开始施工，预计2027年12月底进行竣工验收。2026年完成建设公园界碑4块、界桩60个、宣传牌栏20处、退化草地补播改良12公顷；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圃3公顷、退化草地修复技术展示园2公顷、轮牧示范园40公顷；草原生态观测设备1处、病虫害监测设备1处；园区主干道两侧绿化提升27500平米、次干道硬化剂处理6231平米、游步道3241米，生态停车场500平米；以及管护站1座150平米。完成工程量的4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界碑4块、界桩60个、宣传牌栏20处、退化草地补播改良12公顷；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圃3公顷、退化草地修复技术展示园2公顷、轮牧示范园40公顷；草原生态观测设备1处、病虫害监测设备1处；园区主干道两侧绿化提升27500平米、次干道硬化剂处理6231平米、游步道3241米，生态停车场500平米；以及管护站1座1500平米，游客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提升约11300平米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界碑4块、界桩60个、宣传牌栏20处、退化草地补播改良12公顷；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圃3公顷、退化草地修复技术展示园2公顷、轮牧示范园40公顷；草原生态观测设备1处、病虫害监测设备1处；园区主干道两侧绿化提升27500平米、次干道硬化剂处理6231平米、游步道3241米，生态停车场500平米；以及管护站1座1500平米，游客服务中心及科研办公用房约1500平米，游客服务中心周边环境提升约11300平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化草原补播	12公顷	数量指标	完成退化草原补播	12公顷				
			游客服务中心及科研办公用房	1500平米		次干道硬化剂处理面积	6231平米				
			管护站	1座		修建管护站	1座				
			次干道硬化剂处理面积	6231平米		游客服务中心及科研办公用房	150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园的保护修复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公园的保护修复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00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0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经济效益	解决当地部分劳动力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巩固乡村振兴，带动劳务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县旅游业长效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67,6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6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177号），对《东山-固县-高平界》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的现状绿化)因自然老化、病虫害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死亡的原有苗木进行全面补植。在道路范围内精心选取5处节点和1处护坡工程，结合节点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功能需求，进行专项绿化设计与树木种植。该项目道路绿化全长约32公里，绿化面积约202732.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整体绿化补植167846.5平方米，五处节点绿化29485.6平方米，护坡工程2456.01平方米，护坡上绿化5400.3平方米等。2.资金来源：全部由县政府统一解决，资金支出分为建筑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2025年12月开工，2025年12-2026年12月施工，预计2026年12月竣工，现已开工。工程总资金2677.94万元，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40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太行一号线（东山—固县—高平界）旅游道路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1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县域生态环境改善与旅游产业的升级，助力沁水县构建生态宜居、景美路畅的发展新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办科室：林业局造林股作为项目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方案编制、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负责施工过程的日常管理、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档案；组织阶段性验收与竣工验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 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1.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制度：项目办公室编写可研、初步设计申请等，审批后执行。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8〕35号）进行管理，明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流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3.招 标与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招投标法规，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工程内容、质 量标准、工期、造价、付款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及质量保修期等。4.工程监督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委托专业 监理单位，对苗木质量、种植工序、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旁站与巡视监理，关键工序必须经监 理验收签字确认。建设方监督：项目办公室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按图施工、是否符 合技术规范、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5.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工人安全教育，落实交通安全警示、施工等安全 措施，防范安全事故。6.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项档案，指定专人负责。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合同、施 工记录、监理报告、验收文件到后期管护资料，均需及时、完整、准确归档，实现全过程可追溯。7.工程变更与 签证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履行书面申请、监理审核、建设方审批的程序，重大变更需 报领导小组批准。8.考核验收机制：制定《验收方案》。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制定《 管护办法》，明确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补植等管护标准，确保绿化成果长期保存。9.项目由财政部门 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绿化效果、生态和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进行施工，对《东山-固县-高平界》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的现状绿化)进行补植167846.5平 方米，在五处节点绿化29485.6平方米，完成护坡工程2456.01立方米，护坡上绿化5400.3平方米等。2026年12月至2028 年12月对种植苗木实施管护，管护期间对种植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确保苗木 成活率达标，2028年12月进行验收。有效修复道路沿线生态系统，提升道路整体形象。现已开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底完成施工，对《东山-固县-高平界》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的现状绿化)进行补植167846.5平方 米，在五处节点绿化29485.6平方米，完成护坡工程2456.01立方米，护坡上绿化5400.3平方米等。			2026年12月底完成施工，对《东山-固县-高平界》道路 两侧(2-5米范围内的现状绿化)进行补植167846.5平方 米。在五处节点绿化29485.6平方米，完成护坡工程 2456.01立方米，护坡上绿化5400.3平方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202732.4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202732.4平方米	
		质量指标	苗木存活率		≥90%	质量指标	苗木存活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		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每平米成本		132元	成本指标	每平米成本	1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今年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森林病虫害发生呈上升趋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2万亩，其中：松梢螟发生面积8000亩，松阿扁叶蜂防治1.4万亩。项目实施地点涉及龙港、土沃、张村、中村、郑庄大尖山林场等松林小班，虫株受害率达率30-60%，如不及时进行防治，严重影响树木生长。每亩防治费20元，项目总投资2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药剂采购及防治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目标履责考核办法》评分办法第三项保障措施落实，未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扣10分。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虫口密度，维持生态平衡，将危害程度控制在经济受害水平以下，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森防检疫站具体实施，2.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3.优先挑选信誉好、有防虫经验的社会机构承包完成，4.加强虫情监测，实时展开防治工作，确保有效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4.加强质量监控，层层建立承包责任制，严格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进行方案编制审批，2.4月上旬进行药剂及物资采购，3.4月中旬-5月上旬进行无人机喷药防治，4.7月下旬进行验收结算及资料归档。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区枝梢受害率下降至10%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35%以下，将危害程度控制在经济受害水平以下，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松梢螟防治1万亩，枝梢受害率下降至10%以下，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完成松梢螟防治1万亩，枝梢受害率下降至10%以下，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2.2万亩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2.2万亩
		质量指标	松梢螟枝梢受害率	≤10%	质量指标	松梢螟枝梢受害率	≤10%
		时效指标	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治面积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补助	20元/亩	成本指标	森林病虫害防治补助	2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造成经济受害	达到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	避免造成经济受害	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5%	社会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5%
		生态效益	森林病虫害防治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	森林病虫害防治效果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保护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保护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林业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过前期详细摸底调查，对县域内25株生长濒危或者衰弱的古树名木实施重点保护的项目。在原有保护基础上，实施高标准、高质量的保护措施：做支撑、包围箍、堵树洞、贴仿真树皮，对树体采取病虫害防治、开复壮沟、做通气管、进行土壤改良等保护复壮措施。					
立项依据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既是对沁水县现有植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又可以提高基层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提升我县整体形象、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具有不可估量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开始施工建设，统筹负责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好资金管理、技术协调、安全运行、检查验收等各项工作，以保证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至5月，对县域内古树名木进行详细摸底调查，编制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6月至11月，按照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全程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12月组织自查验收、资金拨付、资料整理上报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以保护为中心的前提下，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对25株古树的保护和复壮工作，每株投资0.5万元，共计12.5万元，同时对古树名木特有的经济、社会、生态、历史文化和遗传学价值进行进一步挖掘和探索，让其重要的价值与功能得到全方面的发挥，旨在逐步建立完善沁水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25株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25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投资金额	0.5万元	成本指标	每株古树投资金额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开发古树名木经济价值	开发	经济效益	开发古树名木经济价值	开发
		社会效益	提高民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民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 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2,495,4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更好发展森林公园旅游事业，保证公园正常运行，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对公园内破坏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栽和垃圾桶、外立面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修；2、对公园内部道路进行日常维护，落石垃圾清理、冬季除雪、路面损坏维修平整等；3、对太行洪谷芝樱庄园全年进行养护，拔草、施肥、打药等，养护面积约50亩；4、2026年公园的全年水、电、燃气等所需费用。5、对龙岗公园管理日常苗木养护、浇水、打药、修剪，公共设施的维护等，养护面积约420亩；6、每月发放36名长期聘用技术、管护人员和2名见习人员的工资和公众责任保险；7、景区信号灯、森林防火监控及办公用房租赁费等相关费用；8、5-6月份进行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主要包括：暗夜星空保护、徒步穿越赛等）预计两次、固定广告牌、媒体广告制作、新媒体宣传等；共计249.54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林保规[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地发展森林旅游事业，运行维护森林公园公共设施，保证森林公园正常运行，给游人提供一个舒适的旅游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作为重要业务工作之一，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保护股、建设股协同配合，严格遵守财政支付程序及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制定了《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临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龙岗公园管护制度》《龙岗公园厕所管理制度》等，落实有关管理责任，防范管理及实施的风险，费用发生后，由经办人向股室负责人汇报并申请资金支付，并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对森林公园内部道路进行垃圾清理、道路维护维修等，对太行洪谷芝樱庄园进行日常拔草、浇水、施肥等绿化管护；全年做好森林防火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需对森林公园内破坏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栽和垃圾桶、外立面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和维修；每月支付全年水、电、燃气等所需费用，每月发放36名长期聘用技术、管护人员及2名见习人员的工资和公众责任保险，年初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及防火监控铁塔租赁费，年中开展森林公园宣传推广活动2次，年末开展森林公园冬季绿化保护措施、道路除雪、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保证森林公园正常平稳运行，为群众提供优质舒适的户外活动场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通过实施森林公园绿植补栽、园林管护、防火巡护、宣传推广、园内基建服务、办公用房租赁、公众责任险、水电气等业务工作，保证本年度公园正常平稳运行。				2026年通过实施森林公园绿植补栽、园林管护、防火巡护、宣传推广、园内基建服务、办公用房租赁、公众责任险、水电气等业务工作，保证2026年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次数	≥2次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面积数	≥10000㎡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面积数	≥10000㎡		
			临时工作人数	38人		临时工作人数	38人		
			龙岗公园日常养护面积	≥420亩		龙岗公园日常养护面积	≥420亩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数	≥13000000㎡		公园绿地养护面积数	≥13000000㎡		
		质量指标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存活率	≥85%	质量指标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存活率	≥85%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经验合格率	≥90%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经验合格率	≥90%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覆盖率	≥85%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覆盖率	≥85%		
			临时工人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临时工人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时间	5、6月份	时效指标	太行洪谷公园进行宣传推广时间	5、6月份		
			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公园养护时间	全年		公园养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总费用	≤249.54万元	成本指标	森林公园运行维护总费用	≤249.54万元			
		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	≥5万元		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森林公园正常平稳运行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森林公园正常平稳运行	保证			
生态效益		森林公园自然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森林公园自然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园居民群众游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来园居民群众游览满意度</td> <td>≥95%</td>	来园居民群众游览满意度	≥9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2026年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全面发展，正常平稳运转，在沁水县全面接管示范牧场后，因牧场财务支付体系未建立完善，暂由太行洪谷代管，并做好示范牧场2026年运行维护费预算，整个项目内容包括：22名劳务派遣人员（原长期合同工6名及临时聘用牧工16名）工资及保险110万元、农用机械设备更新费40万元，全年牧场电费10万元，羊群管理费（包括羊群所用饲料、饲草、兽药、看病、剪羊毛、育种等）80万元，全年农业机械、农用车辆汽油柴油费5万元，示范牧场土地800亩，全年种子、化肥、收割等各项费用17.5万元，机械修理（原有拖拉机、收割机、打包机、上料机 etc 畜牧机械的维护维修）2万元，农业生产用品（农用品、五金日杂等）5万元，草料运输费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3次中共沁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沁编字[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全面发展，正常平稳运转，须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严格谨慎，按照支出需求有序开展资金支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和资金支付进度，每项支出全部遵循单位内控制度，由示范牧场上报支付需求，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财务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支出人员工资、机械设备更新与维护、羊群管理、牧坡管理等各项费用，每月完成支付职工工资及保险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1-12月每月10日左右按电费发票支付电费，1-3月做好牧场冬季羊群取暖及春季饲草饲料采购工作，4-6月检修维修农用机械设备，更新2台农用机械，购买玉米等作物种子、化肥等做好播种工作，7-10月玉米等作物、牧草的收割，1-12月根据需求购买农用品及五金日杂等生产用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沁水示范牧场全面发展，2026年暂为代管示范牧场，保证全年人员工资、设备更新与维护、羊群管理、牧坡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足额支付人员工资保险，看管羊群，做好羊群管理，保证羊群健康平稳生长、做好牧坡杂草清除、运输、新牧草种植等工作，保证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为保证沁水示范牧场全面发展，2026年由太行洪谷暂为代管示范牧场日常运行支出，保证全年人员工资、设备更新与维护、羊群管理、牧坡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足额支付人员工资保险，看管羊群，做好羊群管理，确保羊群健康平稳生长，做好牧坡杂草清除、运输、新牧草种植等工作，保证示范牧场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维修设备数量	15台		数量指标	更新、维修设备数量	15台
			羊群数量	≤600只			羊群数量	≤600只
			牧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2人			牧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2人
			管理牧坡面积数	≤30000亩			管理牧坡面积数	≤30000亩
			牧场临时人员人数	3人			牧场临时人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牧坡管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85%			牧坡管护质量验收合格率	≥85%
			羊群健康率	≥90%			羊群健康率	≥90%
			牧场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牧场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牧坡管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牧坡管护时间	全年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更新工作生产设备时间	4月底			更新工作生产设备时间	4月底
			工作生产设备维护时间	每月			工作生产设备维护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示范牧场运行维护总费用	≤280万元		成本指标	示范牧场运行维护总费用	≤280万元	
		羊群管理平均成本	≥2000元			羊群管理平均成本	≥2000元	
		更新、维修设备费用	≤45万元			更新、维修设备费用	≤45万元	
		电费、汽油柴油、生产用品及草料运输等费用	≤30万元			电费、汽油柴油、生产用品及草料运输等费用	≤30万元	
		种植牧草及玉米成本	<20万元			种植牧草及玉米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示范牧场正常平稳运转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示范牧场正常平稳运转	保证	
		生态效益	牧场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牧场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	示范牧场健康发展的稳定性	稳定	可持续影响	示范牧场健康发展的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牧场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牧场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现代智慧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为现代化智慧牧场提供了便利的实施条件。达到体征监测，精准饲喂，环境调控，数据互通，分区轮牧，配方施肥的现代化管理模式，促进该区域内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该项目拟在2026年4月开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中电农创超级羊业低碳生态示范基地“五通一平”项目，挖填方量约66万立方米；2.新建肉羊羊舍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3.新建监控系统，共安装200个探头；4.安装防护围栏3万米；5.新建一套完善的水利滴灌系统，通水通电15公里；6.草原复壮1万亩；7.培育肉羊新品种。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3次中共沁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山西省沁水示范牧场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沁编字[2025]8号）2026年县重大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聚焦“草、畜、种、管、环”全链条升级，统筹推进草原植被恢复复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现代高效养殖体系搭建、种养循环模式创新及科技服务体系完善，旨在实现草原生态修复、畜牧业提质增效与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有机统一，有效促进沁水示范牧场健康、科学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严格谨慎，按照支出需求有序开展资金支付，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和资金支付进度，每项支出全部遵循单位内控制度，由责任股室上报支付需求，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事项，财务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并验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2026年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工程费用及二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统筹推进草原植被恢复复壮、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现代高效养殖体系搭建、种养循环模式创新及科技服务体系完善，有效促进沁水示范牧场健康、科学发展。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为现代化智慧牧场提供了便利的实施条件。达到体征监测，精准饲喂，环境调控，数据互通，分区轮牧，配方施肥的现代化管理模式，促进该区域内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挖填方量	≥66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安装防护围栏	≥30000米	
			新建肉羊羊舍占地面积	≥2000平方米		挖填方量	≥66万立方米	
			新建监控系统	≥200个		新建肉羊羊舍占地面积	≥2000平方米	
			安装防护围栏	≥30000米		新建监控系统	≥200个	
			新建水利滴灌系统	≥1套		新建水利滴灌系统	≥1套	
			草原复壮	≥1万亩		草原复壮	≥1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建设总成本	550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总成本	5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	带动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推动草原植被恢复复壮	推动	生态效益	推动草原植被恢复复壮	推动	
		可持续影响	示范牧场持续健康发展稳定性	稳定	可持续影响	示范牧场持续健康发展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周边农民满意度</td> <td>≥90%</td>	周边农民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 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洪谷拥有突出的生态（高森林覆盖率、优质星空）与人文（荆浩隐居地、多元文化）资源，但缺乏系统化游览配套导致价值未充分释放，且随着晋城建“文旅康养样板城市”，现有营地年接待5万+游客，设施已无法满足亲子、研学等多元客群需求，加之专用游步道、专业观景设施缺失，公厕、休息厅不足，消防与绿化防护薄弱，交通改善后游客增长更凸显设施供需矛盾，而项目建设既契合山西文旅康养战略、晋城设施提升行动，也能践行生态发展理念，助力乡村振兴、带动本地就业增收，因此亟需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与环境绿化。项目2026年4月开工，7月完工。项目总投资600万，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建设内容是在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建设游步道总面积1088.7㎡，观景亭1组，休息厅1座，消防水池1个，公厕1个，以及营地及周边环境绿化2948㎡。					
立项依据		《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品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既能够充分释放太行洪谷优质的生态与人文资源价值，补齐专用游步道、观景设施、公厕等基础设施短板，满足亲子、研学等多元客群的游览体验需求，助力晋城文旅康养产业升级，又契合山西文旅康养战略与晋城设施提升行动，践行生态发展理念，同时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带动本地就业增收，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好统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严格谨慎，有效美化营地整体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并验收。完成游步道，观景亭，休息厅，消防水池，公厕以及周边环境绿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品质提升项目，完成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建设游步道总面积1088.7㎡，观景亭1组，休息厅1座，消防水池1个，公厕1个，以及营地及周边环境绿化2948㎡，补齐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游览体验与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其生态人文资源价值，支撑晋城文旅康养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完成项目内容建设，通过实施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品质提升项目，补齐太行洪谷星空营地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游览体验与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其生态人文资源价值，支撑晋城文旅康养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步道	1088.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游步道	1088.7平方米
			观景亭	1组		观景亭	1组
			休息厅	1座		休息厅	1座
			消防水池	1个		消防水池	1个
			公厕	1个		公厕	1个
			周边绿化	2948平方米		周边绿化	294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额	6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额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营地运营收入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营地运营收入	提升
		社会效益	创造本地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升级	助力	社会效益	创造本地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升级	助力
		生态效益	推进环境绿化、强化森林防火保障	推进	生态效益	推进环境绿化、强化森林防火保障	推进
		可持续影响	助力晋城文旅品牌提质，实现长效价值统一	助力	可持续影响	助力晋城文旅品牌提质，实现长效价值统一	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进出林区卡口管控、及时扑救森林火灾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2026年发放森林防火检查站、瞭望台11人（人/月2000元）劳务费，5个月计11万元。2、购置森林防火设备62件42700元、防火服装140套47300元，计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结合年度森林防火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检查站、瞭望台人员劳务费以及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采购等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必须要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由场长任组长，分管副场长任副组长的领导组，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全年进行森林防火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森林防火期内按月发放防火检查站、瞭望台11人的劳务费、2026年4月购置、更新森林防火设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进出林区卡口管控、及时扑救森林火灾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发放森林防火检查站、瞭望台11人（人 / 月2000元）劳务费，5个月计11万元；购置森林防火设备62件42700元、防火服装140套47300元，计9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为了加强进出林区卡口管控、及时扑救森林火灾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发放森林防火检查站、瞭望台11人（人 / 月2000元）劳务费，5个月计11万元；购置森林防火设备62件42700元、防火服装140套47300元，计9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森林面积	≥18万亩	数量指标	保护森林面积	≥18万亩		
			发放防火检查站劳务费人数	≥11人		发放防火检查站劳务费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确保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确保	质量指标	较大森林火灾发生率	≤1%		
			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费时间	2026年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费时间	2026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防火检查站劳务费标准		人 / 月 / 2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防火检查站劳务费标准	2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	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场森林抚育面积不断扩大，检疫性害虫红脂大小蠹和食叶性害虫松阿扁叶蜂发生面积有上涨的趋势，为有效控制这两种虫害的蔓延，我场拟定在发生区进行虫害防治。2026年省级财政投资10万元用于虫害防治，该项目区位于郑庄镇龙渠、龙港镇景村、梅苑林班，有害生物防治面积5000亩（其中红脂大小蠹防治3000亩，松阿扁叶蜂防治2000亩），主要进行信息素防治和无人机喷粉防治，防治后将大大提高森林防护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晋林规发【2025】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可大大降低虫口密度，维护生态平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林场成立项目领导组，指派一名分管场长具体负责，场生防站负责项目的实施，加强事前培训，事中监管，和事后检查验收，严格执行技术规程，确保工程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4月完成方案编制审批，5月-10月完成防治任务，10-11月完成验收和资金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森林有害生物防治5000亩，主要进行信息素防治和无人机喷粉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实施森林有害生物防治5000亩，主要进行信息素防治和无人机喷粉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千分之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85千分之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20元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3,000		省级财政资金		7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全年对7.33万亩的森林资源进行森林管护，主要管护内容：1、负责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通过季度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38名管护员劳务费，确保林区内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晋林规发【2025】60号文件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森林保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成立了公益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由场长担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同时，设立专门的管护队伍，森保办负责监督管理，管护员负责具体的管护任务执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对7.33万亩的森林资源进行森林管护，主要管护内容：1、负责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通过季度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38名管护员劳务费，确保林区内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7.33万亩省级公益林的有效管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对7.33万亩省级公益林的有效管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7.33万亩	数量指标	管护森林面积	≥7.33万亩		
			发放管护员劳务费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发放管护员劳务费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覆盖率	100%	
			管护员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管护员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10元 / 亩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10元 / 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40		年度资金总额：	75,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 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 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32元,按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县人社局批复《2025年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调整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县人社局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单位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对 10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3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将对我单位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32元,按月进行发放。			2026年将对我单位10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32元,按月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 / 人 / 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 / 人 /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植被恢复费育苗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推广“新林业”形势下，积极调整育苗种类和结构，培育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精品苗木，项目完成后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同时有利于引导本地苗木产业良好发展，对推进林业工程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2026年省级财政投资16万元，1-9月在沁水县国营苗圃培育针叶和乔木苗木20亩、花灌木和播种苗木20亩，9-12月完成管护验收。					
立项依据		晋林规发[2025]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为本区域的林草建设发展，培育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精品苗木，对推进本区域林业工程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负其责。2、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法和纪律，建立资金管理和控制系统。3、严格按照《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实施归档，为项目建立专项台账，实行专人管理、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6月在苗圃培育针叶和乔木苗20亩、花灌木和播种苗20亩，9-12月份进行新育苗验收、管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12月，在沁水县国营苗圃培育针叶和乔木苗20亩、花灌木和播种苗20亩。			2026年1-12月，在沁水县国营苗圃培育针叶和乔木苗20亩、花灌木和播种苗2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花灌木和播种苗	20亩	数量指标	培育花灌木和播种苗	20亩
			培育针叶和乔木苗	20亩		培育针叶和乔木苗	20亩
		质量指标	培育苗木成活率	≥80%	质量指标	培育苗木成活率	≥80%
			苗木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苗木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苗木种植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时效指标	苗木种植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苗木培育成本		≤4000元/亩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国有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沁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7,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7,100	省级财政资金	85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全年对9.5万亩的国家公益林森林资源进行森林管护，主要管护内容：1、负责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通过季度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38名管护员劳务费，确保林区内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晋林规发【2025】56号文件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森林保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成立了公益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由场长担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同时，设立专门的管护队伍，森保办负责监督管理，管护员负责具体的管护任务执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对7.33万亩的国家公益林森林资源进行森林管护，主要管护内容：1、负责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和设施进行日常巡护，将巡护结果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2、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车辆、行人进行安全防火宣传，及时发现和报告森林火情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3、及时发现并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以及侵占林地等违法行为。4、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采挖重点野生保护植物的违法行为。通过季度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38名管护员劳务费，确保林区内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7.33万亩省级公益林的有效管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对7.33万亩省级公益林的有效管护，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森林面积	9.5万亩	数量指标	保护森林面积	9.5万亩
			发放管护员劳务费人数	≥38人		发放管护员劳务费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覆盖率	100%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管护合同签订率	100%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9元每亩	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9元每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生态效益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确保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8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林业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0辆，实有5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2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林业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32.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林业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表

（二）其他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21004				林草保险综合服务
A121005				自然保护地勘界服务
A121006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评估、规划编制等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林草行业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